

高雄市元亨寺慈仁慈善會

114 年度高中(職)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關懷弱勢家庭或遭逢變故致使生活、就學、醫療等陷入困境之學生，鼓勵努力向學，特設「高雄市元亨寺慈仁慈善會高中職學生助學金」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清寒、單親子女或特殊際遇急需幫助之在學學生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3 日(星期二)止。

四、申請名額：每所學校推薦以 6 名學生為上限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符合申請助學金資格學生附上相關申請資料，逕向學校提出申請，由學校先進行初審，並於 114 年 9 月 23 日前將學生資料逕寄本會，再由本會採電話訪問或志工前往個案家中訪視後，另行通知學校合格名單。

(二)有關學期中突遭逢變故致使生活、就學、醫療等陷入困境之學生，可臨時由學生或學校逕向本會申請「急難救助金」。

六、申請資料：

(一)申請表（如附件 2）。

(二)戶口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

(三)區公所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或里長清寒證明等相關資料正本 1 份（有特殊際遇者可免附資料）。

七、助學金金額及發放方式：

- (一)經本會審核通過學生，於上、下學期各頒發助學金新台幣 6,000 元整，合計一學年頒發新台幣 12,000 元整。
- (二)頒發方式：上學期由本會通知學校頒發日期，至本會會館領取助學金；下學期於本會每年 4 月份舉辦會員大會時頒發助學金。如因故不克前來領取者，請先行連絡本會，逾期不補發。
- (三)若因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，無法於本會會館頒發或舉辦會員大會時，本會將另行通知學校，由學校派代表至本會領取助學金，再行轉發予學生。

八、助學金適用期限：

- (一)助學金適用期限以 114 學年度為限，惟受學校風紀處分或經學校師長反應表現不佳或學業終止(休學)之學生，經本會審核會決議者，取消其助學金資格。
- (二)本會如遇有學生家庭經濟狀況不佳，由本會關懷組志工主動瞭解是否予以其他協助或關懷。

九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本助學金發放之目的除鼓勵學生努力向學外，並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為首要，請學生領到助學金後要交予家長，本會於頒發助學金前會以電話或通知書通知學生家長。
- (二)請學校先行審核學生申請資料，並繕造學生申請名冊（如附件 1），

並將資源落實於需要幫助的學生，曾申請通過學生請在備考欄註明通過之學年度。

(五)經本會審核通過 114 學年度助學金之學生，即為本會慈青組成員，每上、下學期須參加本會辦理之社會公益活動各 4 小時，本會將頒發志工時數證明，偏遠地區學校或有特殊狀況之學生經本會審核認可，可自行參加學校志工時數（因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，本會未辦理各項社會公益活動時除外）。

(六)經本會審核通過 114 學年度助學金之學生，本會於 11 月 8 日及 11 月 22 日上午 8 至 12 時各辦理一次社會公益活動，一次 4 小時，上學期未達 4 小時取消助學金資格。

十、本會聯絡人：關懷組總召集委員 莊金鑰

會址：高雄市鼓山區元亨街 7 號

電話：07-5212715

元亨寺慈仁慈善會電子信箱：uhttjta@yahoo.com.tw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